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 僅供識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35,842,656.84 元。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138,902,450.00 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312,908.34 元的 30.06%，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